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**名**譽博士學位頒授要點

101年6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「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」第六點(法規最末條修文統一修正)
108年12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落實大學學術自主之精神，特依「學位授予法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經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後，由院長推薦為本校**名**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，經本校**名**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頒授**名**譽博士學位：
 - (一)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 - (二) 對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(三) 對本校學術提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三、**名**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授與學位之學院院長、推薦之學院院長、相關之系級學術主管及相關專長教師代表五至七人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四、**名**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頒授之博士學位為限。
- 五、**名**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審查，需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暨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推薦為通過，通過後由教務處統籌辦理頒授相關事宜。
- 六、舉薦為本校**名**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時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- 七、**名**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配合學生畢業典禮辦理為原則。
- 八、本要點經**教**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